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14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休养员食材集中采购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1,714,8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休养员食材集中采购，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把食品准入关、采购关，从源头上控制我院食品的安全风险，确保食材采购品控，切实保障休养员和职工饮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内容包括米、面、食用油、肉（猪肉、牛肉）、禽、蛋、奶制品、蔬菜、水果及其他类产品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休养员食材集中采购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1,714,8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 1,714,8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薯、豆、相关植物加工品	标的名称	17148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714,800.00	单价（元）	1,714,8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1714800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休养员食材集中采购，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把食品准入关、采购关，从源头上控制我院食品的安全风险，确保食材采购品控，切实保障休养员和职工饮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主副食品，主要包括米、面、食用油、肉（猪肉、牛肉）、禽、蛋、奶制品、蔬菜、水果及其他类产品等。 二、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要求思想素质、道德品质较高，服务态度优良，身体健康。供应商所供食材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食材。 2.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需承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4.所供必须食材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供应商必须负责所供食材的运输、质量检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7.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重量和质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8.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无条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承担所有损失及违约责任。
- 9.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有效的发票。供应商按实际配送食材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 10.供应商所供应的货品如果出现问题，并经查实，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第一次批评教育，并赔偿货品损失
 - ②第二次严重警告，并赔偿货品损失及违约金5000.00元；
 - ③第三次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赔偿货品损失及违约金10000.00元；
 - ④对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消除由此带来的社会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将该企业记入黑名单，未来五年内不得参与我院食品采购招标。

三、配送要求

- 1.配送企业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储存和运输安全。
- 2.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 3.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登记后方可入院
- 4.肉、禽、生鲜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实际需求适时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四、供应质量

（一）中标人供应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安全、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

- 1.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污染物限量。
- 2.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3.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4.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5.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若因食材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分类

- 1.米、面
- 2.食用油
- 3.肉（猪肉、牛肉）
- 4.禽、蛋、奶制品
- 5.副食品、
- 6.蔬菜、水果

（三）标准（质量标准、企业资质标准）

- 1.粮、油

1.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1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1.2米、油：要有“SC”标志编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等。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1.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执行标准：

1.2.1大米要求为：优质米。

1.2.2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1.2.3油类执行标准：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1.2.4面类执行标准：GB/T135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粉

1.2.5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1.3供应商近半年内食品质量检验报告。

1.4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4.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瓜果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4.2具体感观要求：

从色泽看，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食材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有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食材，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4.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1.5肉类：

1.5.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1.5.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6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味道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可拒收。

1.7其他品类：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四）食品包装

供应商所供的副食品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不得使用临期产品;冻类等用专用包装进行冷冻封装；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蔬菜瓜类用塑料筐盛装。

五、采购的验收标准

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采购人须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库管、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

、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6）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六、监督管理

1.本项目由采购人验收人员会同供应商依据采购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供应商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

七、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报价要求

1.食材折扣以百分比形式报价；最终结算以《京东生鲜》当月公布菜价×数量×供应商食材下浮率。例如：食材下浮率90%，则结算价格=《京东生鲜》公布菜价×数量×90%。按实际发生的量进行据实结算（如《京东生鲜》无所需食材，则食材参考《美团优选》《叮咚买菜》《每日优鲜》等三家及以上平台平均价据实结算）如以上方式都没有所需食材的价格则参考供应地点周边1-3公里内超市调研价格为准）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方式应为百分比，例如：90%、85%、80%等。

九、其他要求

1.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1.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1.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1.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1.5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1.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成交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

2.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3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2.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者备案表》；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运行模式、项目人员配备（附健康证及检验人员证）、岗位职责分工等）。整体服务方案详尽、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1-10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证明材料完整6.1-8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得4.1-6分；整体服务方案可行性差得2.1-4分；整体服务方案缺项、漏项得1-2；未提供不得分。	10.00	否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 观 评 审 项
2	详细评审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	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科学合理得 3.1-5 分；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基本合理得 2.1-3 分；食品配送方案及运输车辆配备不合理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3	详细评审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	食品和原材料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卫生检验报告等技术材料。食品和原材料完全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详尽得 3.1-5 分；食品和原材料基本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完善得 2.1-3 分；食品和原材料不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证明材料缺失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4	详细评审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及冷冻仓库等仓储面积、仓储设备、各种设施条件等，提供库房合同和仓储设备证明材料等，附场地彩图。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详尽得 3.1-5 分；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完善得 2.1-3 分；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证明材料缺失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5	详细评审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来源、生产加工环节、验收保管信息收集处理、产品检验、食品安全若未达标或未按时按量配送等问题的保障措施和处罚办法等。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8.1-10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较科学、可行得 6.1-8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4.1-6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有缺项，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2.1-4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和保证措施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否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6	详细 评审	应 急 配 送 方 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1-5分 ；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分 ； 应急配送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2分 ；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7	详细 评审	安 全 事 故 应 急 方 案	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1-5分 ；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1-3分 ； 应急配送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2分 ；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8	详细 评审	产 品 及 原 材 料 来 源	提供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货源渠道的正规性、可靠性、稳定性等。货源渠道正规、可靠、稳定得 3.1-5分 ； 货源渠道部正规、可靠性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得 2.1-3分 ； 货源渠道部正规、可靠性不符合采购要求得 1-2分 ；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9	详细 评审	验 收 方 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3分 ； 验收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分 ； 未提供的得 0分	3.00	否
10	详细 评审	质 量 承 诺	承诺自 2020年1月1日 起以来无食品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承诺声明，格式内容自拟： 承诺内容描述清楚、详细得 1.1-2分 ； 承诺内容描述简单，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0-1分 。	2.00	否
11	详细 评审	售 后 服 务 措 施 及 承 诺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保证措施、配送时间、退换货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详细得 3.1-5分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较具体、基本合理得 2.1-3分 ；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差、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1-2分 ； 未提供不得分。	5.00	否
12	详细 评审	业 绩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1年5月1日 起至今的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拟投产品自 2021年4月1日 起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分 ，满分为 10分 ，不得重复累计。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00	是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价 格 分	价 格 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竞争性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3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 按需采购，以实际采购量和当期价格为准。

3) 合同履约地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方式按购买数量数额，实时价格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付款条件说明： 按月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3) 合同其他条款：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

案：否